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披露董事赵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赵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日 当日	7.53-7.59	50,000	0.0139%

(二) 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军	合计持有股份	5,316,834	1.4738%	5,266,834	1.4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29,209	0.3685%	1,279,209	0.3546%
	高管锁定股	3,987,625	1.1054%	3,987,625	1.1054%

注：1. 本次减持前，董事赵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316,834 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赵军先生获授的上述股票中已解除限售条件的有 5,316,834 股，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赵军先生本年度可减持股数数量为 1,329,209 股。

3.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已按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

4. 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赵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